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沒入車輛拍賣及委託廠商銷毀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二、凡於新北市境內，查獲本條例第二章規定應沒入之車輛，應由本處拍賣或委託回收處理業或車輛拍賣、保管業者處理；本處管轄之違規車輛，在新北市境外經查獲應沒入者，得委託當地處罰機關代為處理。

五、本處對於沒入車輛之違規案件，應於裁決或判決確定後擇期辦理拍賣或銷毀作業；其不適合公開拍賣或公開拍賣無人應買且不繼續拍賣者銷毀之，銷毀時通知受託廠商及監毀人員辦理銷毀作業。

九、廢鐵銷售價款及拍賣所得價金，扣除拍賣費、搬運費、保管費、壓毀工資及其他有關之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由本處依相關預算程序辦理。